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5,616,882.47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一平_____ 王玫 _____

2021 年 8 月 23 日